

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修正條

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辦理外，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

前項罰鍰額度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罰鍰額度} = A \times B \times (1+C) \times \text{罰鍰下限}$$

前項公式符號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A：指移動污染源類型。
- (二) B：指違規情節。
- (三) C：指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。屬得加重裁罰事項之 C 為正值；屬得減輕裁罰事項之 C 為負值。

第二項罰鍰額度之計算取至新臺幣元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計算應處罰鍰額度逾法定罰鍰額度上限者，以該法定罰鍰額度上限裁處之；低於該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者，以該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裁處之。

第四條 本準則汽車之類型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。

第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